



(一) 重劃會理事長吳鳳英女士：(鹿港鎮景福段 234 地號)

本區為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，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，目前所有土地所有權人都同意辦理。

(二) 公地管理者-國有財產署(傅武郎先生)：(鹿港鎮景福段 246 地號)

國有土地無具體處分利用時，依規定參與重劃；另本區重劃費用偏高，請規劃公司再做精算。

#### 五、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：

根據回傳之聽證會意見彙整單，未出席者意見均表示如下：「請重劃會及彰化縣政府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，加速重劃完成，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」。

#### 六、相關人員答詢：

(一) 本府地政處：

有關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提出本區重劃作業費用偏高乙事，後續請重劃會再做評估後審議。

#### 七、出席者發問：無。

#### 八、發言內容之確認：已確認發言內容，詳發言單。

九、主持人結語：經詢問出席者已充分陳述意見。本案所有權人計 10 人，利害關係人計 0 人。聽證會出席人數共 7 人，發言人數共 2 人。聽證會紀錄將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計畫書等資料時參考，本次聽證會結束，謝謝各位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

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 聽證意見彙整表

編號	發言人	意見內容	相關單位答詢內容
1	土地所有權人： 吳鳳英  鹿港鎮景福段 234 地號	本區為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，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，目前所有土地所有權人都同意辦理。	供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2	公地管理者： 國有財產署(傅武郎先生) 景福段 246 地號	國有土地無具體處分利用時，依規定參與重劃；本區重劃費用偏高，請規劃公司再做精算。	有關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提出本區重劃作業費用偏高乙事，後續請重劃會再做評估後審議。